

一、A 地登記為甲所有，乙明知為甲所有，自民國八十年十月開始占用，並蓋有 B 屋一棟，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乙將房子和土地的占有移轉給丙，丙繼續占有，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以丙為被告向法院起訴。問甲丙的法律關係？（50%）

二、某建商在高雄興建「美德苑」大廈一棟共 10 樓，建案完工後，甲花費 1000 萬元購買 10 樓一戶，並將之出租給乙，乙因工作不順，經濟壓力沈重，從 10 樓陽台跳樓自殺，墜落於同棟大樓 3 樓住戶丙的陽台，當場死亡。其後，甲擬將該戶出售，丙則無出售計畫，因曾發生上開跳樓事故，故甲以 800 萬元出售給丁，並告知上開情事，丁購入後擬自住，先請人作場法事，並花了 3 個月重新裝潢後，住進 3 年後，因職務調動外派大陸，乃委託「信理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由仲介人戊負責處理，委售時於房地產標的現況說明書「賣方產權期間內是否曾於本建物專有部分發生過兇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一欄上，填寫為「無」，作為成屋買賣契約書之附件。庚看屋後，覺得屋況保持不錯，乃出價 1100 萬委由戊向丁斡旋，幾經交涉，終以 1200 萬元成交。庚住進之後，始聽鄰居提及上開跳樓自殺一事，遂時常睡不安穩，須求診就醫。試問：

(一) 庚與丁之法律關係為何？（30%）

(二) 甲、3 樓住戶所有權人丙和同居人辛，以及同棟大樓之其他戶所有權人，可否向乙之繼承人 A 請求損害賠償？（20%）